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函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45號

聯絡人：林姿宜

電話：02-2555-3000#2651

電子郵件：A3794@tpech.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醫護字第11330087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1_第2次(含)以上發放護理科系學生獎助金申請費用明細一覽表-1130129-1_1份、02_護理學系獎助金須知-1130129_1份、03_申請表及合約-1130129_1份、04_第2次申請獎助金者填寫表-1_1份、05_申請表及合約-1130129-填寫教學範例_1份、06_護理獎助金DM_1份 (113013000010_1133008784-0-0. pdf, 113013000010_1133008784-0-1. pdf, 113013000010_1133008784-0-2. pdf, 113013000010_1133008784-0-3. pdf, 113013000010_1133008784-0-4. pdf, 113013000010_1133008784-0-5. 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稱本院)提供院校護理科系學生獎助金申請事宜及相關表件，敬請會予公告並鼓勵推薦申請。

說明：

- 一、本院為提升臨床醫護水準，以產學合作共同培育學生並提供適當的就業機會，提升市民醫療品質，同時關懷照顧經濟弱勢及原住民學生，鼓勵護理科系優秀學生畢業後從事護理臨床照顧服務，提供護理相關科系學生獎助金申請。
- 二、獎助對象：全修業期限皆能申請(五專五年、大學四年)
 - (一)各大專院校護理科系之學生。
 - (二)非護理系具有護理科系畢業證書或護理師證書之學生。
 - (三)之前申請本院一學期以上之獎助金學生(名單如附件)。

收文文號：1130001051

三、獎助條件：

(一)受獎助學生在申請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符合資格者依名額擇優獎助。

(二)另與本院簽屬此案產學合作合約書之大專院校所推薦之獎助學生，亦列為擇優獎助對象，且校方未來與本院申請之護理實習梯次同樣優先篩選。

四、獎助內容及期間：依申請任職年限獎助，每學期獎助金新臺幣(以下同)六萬元整。

五、受獎助學生需簽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院校護理相關科系學生獎助金服務合約書」，畢業後依據本院規定到職日履行保證義務年限。(例如：申請二學期獎助金，其服務年限為服務一年。)

六、申請方法：符合獎助對象之學生，填妥「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院校護理相關科系學生獎助金申請表」，而第2次(含)以上領取獎助金學生，填妥「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院校護理科系學生獎助金申請表-第2次(含)以上領取者」，並依申請表檢附資料查檢表依序檢附相關資料，經學系(科)用印後於113年03月15日(五)前送至本院護理部審查，逾期不再受理申請(郵戳為憑)。

七、一年級上學期申請者先提送申請，後補資料核發經費方式進行：一上學期結束後，補成績單，確認符合補助者再核發費用。

八、第一次申請之學生，請提供台北富邦銀行或第一銀行的帳戶(帳戶戶名須為學生本人)。

九、檢附獎助金申請須知、獎助金申請表、獎助金服務合約書各一份提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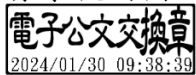
十、請務必使用當年度公告之申請表格申請，合約書及領款收據有塗改處，請務必蓋章或簽名。

十一、申請資料郵寄地址：10341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45號院本部4F護理部收。

十二、本案聯絡人：護理部教育組林管理師，連絡電話：02-2555-3000#2651。

正本：大仁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弘光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長庚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長榮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雄醫學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灣大學、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義守大學、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臺北醫學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輔英科技大學、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副本：



第2次(含)以上發放護理科系學生獎助金申請費用明細一覽表

年度	姓名	性別	就讀學校
113	謝○嘉	女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沈○妮	女	弘光科技大學
	羅○竣	男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江○淳	女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羅○安	女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葉○菱	女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林○玟	女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黃○芯	女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黃○瑜	女	美和科技大學
	彭○婷	女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林○君	女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蔡○修	男	長庚科技大學
	吳○辰	女	長庚科技大學
	蕭○潔	女	聖母專校
	賴○瑄	女	聖母專校
	王○華	女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賴○妮	女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李○雱	女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梁○慈	女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賴○湄	女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顏○韋	女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鄭○枝	女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吳○玟	女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彭○綸	女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歐○芳	女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塗○婷	女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張○璇	女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李○萱	女	康寧大學
	鍾○錡	女	康寧大學
	陳○樺	女	康寧大學
	王○琰	女	康寧大學
	宋○菲	女	康寧大學
	林○彤	女	康寧大學
	呂○珊	女	康寧大學
	蔡○娣	女	康寧大學
	簡○筠	女	康寧大學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院校護理相關科系學生獎助金申請須知

制定日期：103 年 06 月 20 日

修訂日期：104 年 01 月 13 日

修訂日期：104 年 05 月 25 日

修訂日期：105 年 01 月 08 日

修訂日期：105 年 06 月 14 日

修訂日期：106 年 01 月 16 日

修訂日期：106 年 12 月 19 日

修訂日期：107 年 12 月 28 日

修訂日期：108 年 06 月 20 日

修訂日期：109 年 06 月 19 日

修訂日期：110 年 02 月 18 日

修訂日期：111 年 07 月 28 日

修訂日期：112 年 03 月 22 日

修訂日期：112 年 06 月 09 日

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臨床醫護水準，以產學合作共同培育學生並提供適當的就業機會，提升市民醫療品質，同時關懷照顧經濟弱勢及原住民學生，鼓勵護理科系優秀學生畢業後從事護理臨床照顧服務，藉以解決護理人力不足之問題，特訂定本須知。

二、獎助對象：

（一）各大專院校護理科系之學生

（二）非護理系具有護理科系畢業證書或護理師證書之學生

三、獎助額度：每學期獎助金新臺幣六萬元整。

四、獎助名額：

每年由本院依業務需求評估並決定獎助金學生名額。

五、申請資格及條件：

申請者其申請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並經學校師長推薦者。

六、審查標準：

(一) 審查標準(含原住民、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足資證明經濟弱勢身分者加分標準)依本院獎助金審查評分表定之。

(二) 申請人數多於公告獎助名額時，以第五點之二項成績總分評比，擇優發給。

總分相同，依下列順序核發：

1. 具有第一款身分者。
2. 第五點之操行成績。
3. 第五點之學業成績。
4. 實習成績。

七、申請方法：

(一) 符合獎助對象者，填妥「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院校護理科系學生獎助金申請表」，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及相關資料等，經系(科)用印後送至本院審查。

(二) 經本院審查通過，並簽訂「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院校護理科系學生獎助金服務合約書」後，予以獎助。

(三) 第一次申請之學生，請提供台北富邦銀行或第一銀行的帳戶(帳戶戶名須為學生本人)。

(四) 請務必使用當年度公告之申請表格申請，合約書及領款收據有塗改處，請務必蓋章或簽名。

(五) 第一學期申請者先提送申請，後補資料核發經費方式進行；一上學期結束後補成績單，確認符合補助者再核發費用。

八、受獎助者之相關權利及義務：

- (一) 受獎助者請領獎助金時，應備領據及相關資料向本院辦理申請。
- (二) 受獎助者須於畢業後 3 個月內至本院接受新進人員甄試，通過甄試後接受本院工作分派，並依申請獎助年限履行服務保證義務。
- (三) 在學期間，因故無法履行本院保證義務年限者，須填具「退還領取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院校護理科學生獎助金通知書」通知本院，並於通知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金全數無息退還本院。
- (四) 因行為表現不當遭受退學處分、累積處大過處分或有其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之情形者，本院得視實際情形決定取消獎助金之獎助，受獎助者須於該決定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金全數無息退還本院；參加新進人員甄試未獲錄取，於本院通知再次參加甄試仍未合格者，亦同。
- (五) 受獎助者應於本院公告收件期限內，繳交當學期在學證明及前一學期成績證明向本院申請該學期獎助金資料備查。
- (六) 受獎助者於任職本院期間，如未完成履行服務保證義務時（含未取得護理執業執照或遭受辭退處分），退還金額以未完成之服務保證義務年限等比例金額計算，於離職日前一次全部退還本院。
- (七) 若未取得護理執業執照而無法履行服務保證義務，本院得准予暫時停止本合約義務之履行，俟取得護理執業執照後續行履行尚未履行之義務年限，暫時停止最長以一年為限。
- (八) 未取得護理執業執照，且個人同意轉任本院其他護理相關職務（如病房助理、門診助理），可視同履行服務保證義務。

(九) 因延畢無法報到者，須繳交學校開立的延畢證明(需有學校章戳)，及書面報告。

(十) 男性獎助金者應徵入伍服役，應提出義務役證明及書面報告。

九、本須知所定申請表、合約書及通知書，由本院另定之。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院校護理相關科系學生獎助金申請表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2吋)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就讀學校	☐ _____ 系 _____ 年級				
學制	☐ 日間部 ☐ 進修部 ☐ 五專 ☐ 二技 ☐ 四技 ☐ 大學 ☐ 其他_____				
預計 畢業年月	_____年_____月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實習成績 (前一學期無實習者，請檢附最近一次實習成績證明佐證)	
檢附資料查檢表： ☐ 本院提供院校護理科系學生獎助金申請表 ☐ 申請當下之前一學期 <u>成績證明書(11201)</u> ☐ <u>在學證明(11202)</u> (以校方開立之證明為主，若檢附學生證者，須有學校教務處或註冊組戳章以茲證明。) ☐ 非護理科系，檢附護理科系畢業證書或護理師證書 ☐ 身分證正反影本 ☐ 金融機構封面影本(匯款用) ☐ 特定身分佐證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院校護理科系學生獎助金服務合約書」一式 <u>兩份(2份正本，簽名及蓋章)</u> ☐ <u>領據正本</u>			申請 任職年限/ 費用	☐ 1 學期 <u>陸萬元</u> ☐ 6 學期 <u>參拾陸萬元</u> ☐ 2 學期 <u>拾貳萬元</u> ☐ 7 學期 <u>肆拾貳萬元</u> ☐ 3 學期 <u>拾捌萬元</u> ☐ 8 學期 <u>肆拾捌萬元</u> ☐ 4 學期 <u>貳拾肆萬元</u> ☐ 9 學期 <u>伍拾肆萬元</u> ☐ 5 學期 <u>參拾萬元</u> ☐ 10 學期 <u>陸拾萬元</u>	
			特定身份	☐ 原住民 ☐ 中低收入戶 ☐ 低收入戶	
			申請者本人簽名		
			同意推薦		
			送審學校系主任		
			審核結果 (此欄位由審核單位勾選)		
☐ 審核通過 ☐ 審核不通過					

備註：

1. 每學期獎助金新臺幣(以下同) 陸萬元整計。
2. 學生申請經本院審核通過後，受獎助金學生須需於畢業後3個月內至本院接受新進人員甄試，通過甄試後接受本院工

作分派，並依申請獎助年限履行服務保證義務。

3. 因行為表現不當遭受退學處分、累積處大過處分或有其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之情形者，本院得視實際情形決定取消獎助金之獎助，受獎助學生須於該決定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金全數無息退還本院；參加新進人員甄試未獲錄取，於本院通知再次參加甄試仍未合格者，亦同。
4. 申請者應於本院公告收件期限內，繳交當學期在學證明及前一學期成績證明向本院申請該學期獎助金備查。
5. 未取得護理執業執照，且個人同意轉任本院其他護理相關職務(如病房助理、門診助理)，可視同履行服務保證義務。
6. 因延畢無法報到者，須繳交學校開立的延畢證明(需有學校章戳)，及書面報告。
7. 男性獎助金者應徵入伍服役，應提出義務役證明及書面報告。

檢附-申請當下之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佐證資料

成績證明 - 黏貼處

檢附-護理相關科系在學證明，佐證資料

(以校方開立之證明為主，若檢附學生證者，須有學校教務處或註冊組戳章以茲證明。)

護 理 科 系 在 學 證 明 - 黏 貼 處

檢附-身分證正反影本，佐證資料

身 分 證 正 面 - 黏 貼 處

身 分 證 反 面- 黏 貼 處

檢附-金融機構封面影本，佐證資料(第一銀行或富邦銀行) (帳戶戶名須為學生本人)

金 融 機 構 封 面 影 本 - 黏 貼 處

檢附-特定身分，佐證資料

特 定 身 分 - 黏 貼 處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院校護理相關科系學生獎助金服務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獎助金事宜，雙方秉持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權利義務

- （一）甲方提供乙方之獎助金新台幣_____萬元整（請以國字填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每人僅限申請乙次（以公告通過名單為準）。
- （二）乙方須於畢業後3個月內至甲方接受新進人員甄試及報到，通過甄試後接受甲方工作分派，並自報到日起至甲方擔任護理人員並履行服務保證義務_____（請以國字填寫：半年、壹年、壹年半、貳年）。
- （三）乙方請領獎助金時，應備具領據及相關資料向甲方辦理核銷。
- （四）乙方畢業後至甲方服務期間，應遵守甲方醫院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合約解消或提前終止

- （一）在學期間，因故無法履行甲方保證義務年限者，須填具「退還領取獎助金通知書」通知甲方，並於通知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金全數無息退還甲方。
- （二）因行為表現不當遭受退學處分、累積處大過處分或有其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之情形者，甲方得視實際情形決定取消獎助金之獎助，乙方須於該決定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金全數無息退還甲方；參加新進人員甄試未獲錄取，於甲方通知再次參加甄試仍未合格者，亦同。
- （三）乙方應於**本院公告收件期限內**，繳交當學期在學證明及前一學期成績證明向甲方申請該學期獎助金資料備查。
- （四）前款情形，經核備通過者，續予發放當學期獎助金。核備未通過者，除不發放當學期獎助金外，甲方並得提前半年終止本合約。

第三條 服務保證義務未完成

- （一）乙方於任職甲方期間，如未完成履行服務保證義務時（含未取得護理執業執照或遭受辭退處分），退還金額以未完成之服務保證義務年限按比例金額計算，於離職日前一

次全部退還本院。

(二)若未取得護理執業執照而無法履行服務保證義務，甲方得准予暫時停止本合約義務之履行，暫時停止最長以一年為限。

第四條 其他服務義務併計

乙方若與甲方另行簽訂特殊單位護理人員工作合約，並約定服務義務年限時，須履行本合約後再履行其他特殊單位護理人員工作合約之義務年限。

第五條 資料提供之同意

乙方同意甲方提供其申請獎助金及履約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予所屬學校參酌，俾利該校協助宣導甲方獎助金相關申請事宜。

第六條 連帶保證

(一)本合約簽訂前，應由乙方覓妥連帶保證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約。連帶保證人對乙方依約應返還之獎助金、不履行本合約各項約定或因契約關係消滅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清償責任，並放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先訴抗辯權。

(二)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經甲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第七條 其他

乙方及其連帶保證人依約應繳還之獎助金，應無條件給付予甲方；已申報之所得，依所得扣繳法令規定不得在所得中扣除。

第八條 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一 甲方通訊地址：10341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45號。

二 乙方通訊地址：_____。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及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九條 管轄

(一)本合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前項約定於本合約之連帶保證人亦有適用。

第十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雙方各執正本壹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代表人（總院長）：蕭勝煌

地 址：10341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

乙 方：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乙方法定代理人（父）：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乙方法定代理人（母）：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乙方連帶保證人：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住 所：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與 乙 方 關 係：

服務單位及職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 款 收 據

茲 領 到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院校護理**相關**科系學生獎助金新台幣六萬元
整。

此 致

臺 北 市 立 聯 合 醫 院

領 款 人：

通 訊 地 址：

身 分 證 號 碼：

匯款銀行及帳號：

簽 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院校護理相關科系學生獎助金申請表 第2次(含)以上領取者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2吋)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就讀學校	☐ 護理科系 年級				
學制	☐ 日間部 ☐ 進修部		☐ 五專 ☐ 二技 ☐ 四技 ☐ 大學 ☐ 其他		
預計 畢業年月	年 月			第1次申請獎助金時的任職年限： ☐ 一年 ☐ 一年半 ☐ 兩年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實習成績 (前一學期無實習者，請檢 附最近一次實習成績證明 佐證)	
檢附資料查檢表： ☐ 本院提供院校護理科系學生獎助金申請表-第2次(含)以上領取者 ☐ 申請當下之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11201) ☐ 護理科系在學證明(11202) (以校方開立之證明為主，若檢附學生證者，須有學校教務處或註冊組戳章以茲證明。) ☐ 特定身分佐證 ☐ 領據正本					特定身份： ☐ 原住民 ☐ 中低收入戶 ☐ 低收入戶
申請者本人 簽名		送審學校 護理科系主任			
審核結果 (此欄位由審核單位勾選)			護理部		
☐ 審核通過		☐ 審核不通過			

備註：

- 每學期獎助金新臺幣(以下同)六萬元整計；最後一學期申請者為在學期間共一學期。
- 學生申請經本院審核通過後，受獎助金學生須需於畢業後3個月內至本院接受新進人員甄試，通過甄試後接受本院工作分派，並依申請獎助年限履行服務保證義務。
- 因行為表現不當遭受退學處分、累積處大過處分或有其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之情形者，本院得視實際情形決定取消獎

助金之獎助，受獎助學生須於該決定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金全數無息退還本院；

參加新進人員甄試未獲錄取，於本院通知再次參加甄試仍未合格者，亦同。

4. 申請者應於本院公告收件期限內，繳交當學期在學證明及前一學期成績證明向本院申請該學期獎助金備查。
5. 未取得護理執業執照，且個人同意轉任本院其他護理相關職務(如病房助理、門診助理)，可視同履行服務保證義務。
6. 因延畢無法報到者，須繳交學校開立的延畢證明(需有學校章戳)，及書面報告。
7. 男性獎助金者應徵入伍服役，應提出義務役證明及書面報告。

檢附-申請當下之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佐證資料

成 績 證 明 - 黏 貼 處

檢附-護理科系在學證明，佐證資料

(以校方開立之證明為主，若檢附學生證者，須有學校教務處或註冊組戳章以茲證明。)

護 理 科 系 在 學 證 明 - 黏 貼 處

檢附-特定身分，佐證資料

特 定 身 分 - 黏 貼 處

領 款 收 據

茲 領 到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院校護理相關科系學生獎助金新台幣六萬元
整。

此 致

臺 北 市 立 聯 合 醫 院

領 款 人：

通 訊 地 址：

身 分 證 號 碼：

匯款銀行及帳號：

簽 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退還/放棄領取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院校護理相關科系學生獎助金通知書

本人 _____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領取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與本人之獎助金計新台幣 _____ 萬元整 (請以國字填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

本人因 _____ 自動提出申請取消向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領取獎助金，並同意一個月內無條件退還前述已領之獎助金。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電話：

家長同意證明：

本人 _____ (父) _____ (母)或 _____ 監護人，茲同意 _____ 取消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領取獎助金計新台幣 _____ 萬元整 (請以國字填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之申請，並同意一個月內無條件退還前述已領之獎助金。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院校護理相關科系學生獎助金申請表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2吋)
身分證字號		指您現在住家電話，不是填地址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乃指您現在住的地方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就讀學校	☐ 系 年級			
學制	☐ 日間部 ☐ 進修部 ☐ 五專 ☐ 二技 ☐ 四技 ☐ 大學 ☐ 其他			
預計畢業年月	年 月 請依照檢查表，依序將資料備齊繳交			
學業成績			實習成績 (前一學期無實習者，請檢附最近一次實習成績證明佐證)	
檢附資料查檢表：				
☐ 本院提供院校護理科系學生獎助金申請表 ☐ 申請當下之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11201) ☐ 在學證明(11202) (以校方開立之證明為主，若檢附學生證者，須有學校教務處或註冊組戳章以茲證明。) ☐ 非護理科系，檢附護理科系畢業證書或護理師證書 ☐ 身分證正反影本 ☐ 金融機構封面影本(匯款用) ☐ 特定身分佐證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院校護理科系學生獎助金服務合約書」一式兩份(2份正本，簽名及蓋章) ☐ 領據正本				
申請 任職年限/ 費用		☐ 1 學期陸萬元 ☐ 6 學期參拾陸萬元 ☐ 2 學期拾貳萬元 ☐ 7 學期肆拾貳萬元 ☐ 3 學期拾捌萬元 ☐ 8 學期肆拾捌萬元 ☐ 4 學期貳拾肆萬元 ☐ 9 學期伍拾肆萬元 ☐ 5 學期參拾萬元 ☐ 10 學期陸拾萬元		
特定身份		☐ 原住民 ☐ 中低收入戶 ☐ 低收入戶		
申請者本人 簽名		請推薦師長核章		
同意推薦				
送審學校 系主任				
審核結果		護理部		
請詳讀備註內容 ☐ 審核通過 ☐ 審核不通過		總院長		

備註：

1. 每學期獎助金新臺幣(以下同)六萬元整計。
2. 學生申請經本院審核通過後，受獎助金學生須需於畢業後3個月內至本院接受新進人員甄試，通過甄試後接受本院工作分派，並依申請獎助年限履行服務保證義務。

3. 因行為表現不當遭受退學處分、累積處大過處分或有其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之情形者，本院得視實際情形決定取消獎助金之獎助，受獎助學生須於該決定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金全數無息退還本院；參加新進人員甄試未獲錄取，於本院通知再次參加甄試仍未合格者，亦同。
4. 申請者應於本院公告收件期限內，繳交當學期在學證明及前一學期成績證明向本院申請該學期獎助金備查。
5. 未取得護理執業執照，且個人同意轉任本院其他護理相關職務(如病房助理、門診助理)，可視同履行服務保證義務。
6. 因延畢無法報到者，須繳交學校開立的延畢證明(需有學校章戳)，及書面報告。
7. 男性獎助金者應徵入伍服役，應提出義務役證明及書面報告。

檢附-申請當下之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佐證資料

成 績 證 明 - 黏 貼 處

檢附-護理相關科系在學證明，佐證資料

(以校方開立之證明為主，若檢附學生證者，須有學校教務處或註冊組戳章以茲證明。)

護 理 科 系 在 學 證 明 - 黏 貼 處

檢附-身分證正反影本，佐證資料

身 分 證 正 面 - 黏 貼 處

身 分 證 反 面 - 黏 貼 處

檢附-金融機構封面影本，佐證資料(第一銀行或富邦銀行) (帳戶戶名須為學生本人)

金 融 機 構 封 面 影 本 - 黏 貼 處

檢附-特定身分，佐證資料

特 定 身 分 - 黏 貼 處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院校護理相關科系學生獎助金服務合約書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獎助金事宜，雙方秉持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請詳讀合約內容，
並填寫與繳交
兩份服務合約書

第一條 權利義務

- (一) 甲方 _____ 提醒!!任何有修改過的地方，請核私章，或重新填寫一份 _____ 萬元整 (請以國字填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萬、千、百、十、元、角、分)，每人僅限申請乙次 (以公告通過名單為準)。
- (二) 乙方須於畢業後 _____ 個月內至甲方接受新進人員甄試及報到，通過甄試後接受甲方工作分派，並自報到日起至甲方擔任護理人員並履行服務保證義務 _____ (請以國字填寫:半年、壹年、壹年半、貳年)。
- (三) 乙方請領獎助金時，應備具領據及相關資料向甲方辦理核銷。
- (四) 乙方畢業後至甲方服務期間，應遵守甲方醫院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合約解消或提前終止

- (一) 在學期間，因故無法履行甲方保證義務年限者，須填具「退還領取獎助金通知書」通知甲方，並於通知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金全數無息退還甲方。
- (二) 因行為表現不當遭受退學處分、累積處大過處分或有其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之情形者，甲方得視實際情形決定取消獎助金之獎助，乙方須於該決定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金全數無息退還甲方；參加新進人員甄試未獲錄取，於甲方通知再次參加甄試仍未合格者，亦同。
- (三) 乙方應於本院公告收件期限內，繳交當學期在學證明及前一學期成績證明向甲方申請該學期獎助金資料備查。
- (四) 前款情形，經核備通過者，續予發放當學期獎助金。核備未通過者，除不發放當學期獎助金外，甲方並得提前半年終止本合約。

第三條 服務保證義務未完成

- (一) 乙方於任職甲方期間，如未完成履行服務保證義務時 (含未取得護理執業執照或遭受辭退處分)，退還金額以未完成之服務保證義務年限按比例金額計算，於離職日前一

次全部退還本院。

(二)若未取得護理執業執照而無法履行服務保證義務，甲方得准予暫時停止本合約義務之履行，暫時停止最長以一年為限。

第四條 其他服務義務併計

乙方若與甲方另行簽訂特殊單位護理人員工作合約，並約定服務義務年限時，須履行本合約後再履行其他特殊單位護理人員工作合約之義務年限。

第五條 資料提供之同意

乙方同意甲方提供其申請獎助金及履約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予所屬學校參酌，俾利該校協助宣導甲方獎助金相關申請事宜。

第六條 連帶保證

(一)本合約簽訂前，應由乙方覓妥連帶保證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約。連帶保證人對乙方依約應返還之獎助金、不履行本合約各項約定或因契約關係消滅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清償責任，並放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先訴抗辯權。

(二)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經甲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第七條 其他

乙方及其連帶保證人依約應繳還之獎助金，應無條件給付予甲方；已申報之所得，依所得扣繳法令規定不得在所得中扣除。

第八條 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

一 甲方通訊地址：103

二 乙方通訊地址：_____。

通訊地址，乃指您現在住的地方，並請填上郵遞區號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及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九條 管轄

(一)本合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前項約定於本合約之連帶保證人亦有適用。

第十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雙方各執正本壹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代表人（總院長）：蕭勝煌

地 址：10341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

乙 方：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戶籍地址=身分證背面地址，故請與您身分證背面地址寫一樣

乙方法定代理人 (父)：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乙方法定代理人 (母)：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法定代理人若非父、母，請直接刪除並填寫正確者稱謂，例如(母)(祖母)，修改的地方務必蓋上私章，以茲證明

合約書是具有法律效益的，為避免觸法，請注意!!務必請當事者、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親筆填寫，且務必簽章和蓋私章呦

連帶保證人，須為 20 歲以上之成年人

乙方法定代理人 (父)：

身 分 證 字 號：

住 所：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與 乙 方 關 係：

服務單位及職稱：

住所=通訊地址，乃指現在住的地方

無工作者，請寫“無”

領 款 收 據

茲 領 到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院校護理相關科系學生獎助金新台幣六萬元
整。

此 致

臺 北 市 立 聯 合

領款人須為申請獎
助金本人

領 款 人：

通 訊 地 址：

通訊地址，乃指您現
在住的地方

身 分 證 號 碼：

需與申請表單繳交資料一樣

匯款銀行及帳號：

簽 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您需要的』聯醫幫您想到了

立即申請獎助金，實現夢想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提供院校護理相關科系學生獎助金申請



獎助對象

1. 大專院校護理科系之學生
2. 非護理系具有護理科系畢業證書或護理師證書之學生

(依正式公告外網公開申請資訊為主)

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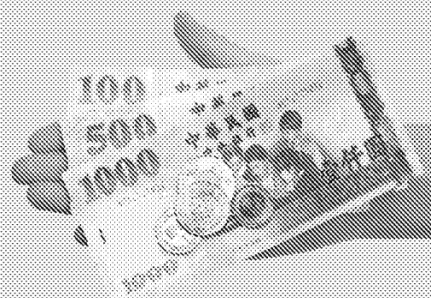
為提升臨床醫護水準，以產學合作共同培育學生並提供適當的就業機會，提升市民醫療品質，同時關懷照顧經濟弱勢及原住民學生，鼓勵護理科系優秀學生畢業後從事護理臨床照顧服務、藉以解決護理人力不足之問題。

獎助額度

每學期獎助金新臺幣六萬元整

申請資格及條件

- (一) 申請者其申請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75分(含)以上，且操行成績平均80分(含)以上
- (二) 含原住民、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足資證明經濟弱勢身分者加分標準，依本院獎助金審查評分表定之
- (三) 總分相同，依下列順序核發：
1. 具有第一款身分者 2. 操行成績 3. 學業成績 4. 實習成績
- (四) 申請人數多於公告獎助名額時，以第三點之四項成績總分評比，擇優發給



申請方法

依據護理部公告外網訊息流程辦理